

组团抗癌,笑对病魔 感受彼此的温暖和光芒

如果有一天,当医生宣判你的生命只剩一两年,甚至只有几个月了,你该如何面对?是自暴自弃还是奋起反抗?

有这么一群人,他们在面临医生的残酷宣判后,选择抱团取暖,创建抗癌俱乐部。七年来,这个组织不断创造着生命奇迹,让生命故事精彩纷呈。

让群体和榜样的力量 点燃癌症患者的希望

作为“株洲抗癌康复俱乐部”的发起人之一,文旗斌永远也忘不了2012年的5月28日。这一天,她被确诊为癌症。

这个当了30多年公安民警的女人号啕大哭。亲人、朋友、同事安慰的语言苍白无力。泪水足足流了1个小时,她绝望、悲痛、无助。

除了哭,难道就这样等死?文旗斌不甘心,她还有很多未完成的事,她要为自己殊死一搏。随后,文旗斌做了切除手术,经过半年的化疗、放疗,癌细胞成功被抑制。走出医院的那一刻,她觉得,活着真好。

生活虽然上了正轨,但是防止癌症复发和转移是一辈子要做的事。文旗斌很迷茫,她非常想有“过来人”能够指导和帮助,找到有相同经历的人并肩作战。由此,她于2013年10月发起成立“株洲抗癌康复俱乐部”。

2013年12月,俱乐部第一次活动,当时来了十几个人。“大家相互介绍,过程虽很简单,但感觉大家像亲人一样,很温暖。”这也坚定了文旗斌抗癌到底的决心。

此后,文旗斌四处找病友加入组织,想让群体和榜样的力量点燃癌症患者的希望。2016年,“株洲抗癌康复俱乐部”正式更名为“株洲花木兰抗癌协会”(QQ群:161998287),7年时间里,会员达到了1200多人。

一个点赞、一句留言 都是情感的交互

周晚娇在协会刚成立的时候就入群了,“幸好有他们一直守在我身边,我才能走到现在。”

今年55岁的周晚娇是茶陵人,早在2011年就被确诊为乳腺癌。虽然放化疗等治疗手段抑制癌细胞,但这9年来,周晚娇一直被乳腺癌的并发症折磨,“每一次进医院都是与死神交战!但我都积极应对。”

“本来我都不抱生的希望了,但幸好遇到协会里的战友们,在他们的鼓舞下,我就是憋着那股劲,活着才能看到希望。”在周晚娇看来,多活的每一天都是赚的!

周晚娇的朋友圈更新得很勤。“靶向药的副作用折腾我好几天,出院回家咯,心情美美哒”“只要身体好,吃啥都不是事,该吃吃该喝喝”“生病不可怕,只要信念在”……她还会配上美美的近照,一袭长裙或者高歌一曲,“虽然在我这里我不常说话,但我用更新近况的方式,告诉群里的伙伴我很好,不让他们担心,也给他们信心。”

的确,朋友圈里的一个点赞、一句留言,都是情感的交互,周晚娇汲取战友们力量笑对病魔,战友们也在周晚娇的身上感受温暖和光芒。

“这种情感一直支撑着我走到现在,哪怕生活狼狈不堪。”周晚娇说,近期,照顾她的丈夫意外腿部骨折,家里不仅多了一名病人,唯一的经济来源也断了,“要知道,我治病的医药费是个无底洞。”

可是周晚娇没有退缩,“不管未来发生什么,我和我的战友们都会笑到最后。”



▲袁薇(前排右二)和战友们去爬山 受访者供图



▲肖果佳(前排)和战友们练习柔力球 记者 张媛 摄

向社会传递正能量 我得癌症了,我不怕!

协会根据群里战友们不同的兴趣爱好,组建兴趣小组:合唱团、舞蹈队、旗袍队、非洲鼓队、徒步队、气功班、书法班、摄影班……

“从礼拜一到礼拜天,我们的生活被安排得满满当当。”袁薇是协会的副秘书长,她像一只百灵鸟,热情、活泼。

其实,她患乳腺癌已经9年,“刚开始确诊和治疗的那段黑暗日子,孤独、无助、绝望。但榜样的力量让我坚定信念,别人可以活得这么好,我为什么不可以?!”

不能化疗的肖果佳,每21天就要去医院打针,4年来,这成为生活的一部分。但她每天过得都很充实,“我丈夫最喜欢我背着双肩包出门,他知道我和战友们在一起很开心。”

和刚开始得知自己患乳腺癌的日子天壤之别,肖果佳说,那时候最怕闭眼睛,生怕一闭就醒不来了,但现在却倒头就能呼呼大睡。

群丰镇的群丰中学有一位老师同样得了乳腺癌,后来抑郁了,常有轻生举动,她的丈夫一刻也不敢离开。“她到我们这里来了以后,再也没有轻生的念头,每天都很开心。同病相怜的我们都是过来人,同样安慰的话,我们说出来就具有魔力。”袁薇说。

的确,这种力量让这群人紧紧地拥抱着,因为彼此懂得,彼此信任,所以一个眼神、一个笑话、一句安慰都能成为战友们前进的动力。

“这就是抱团取暖的力量。”袁薇说,他们这个群体不仅让自己有信心战胜病魔,让家庭看到希望,更向社会传递了一种积极向上的正能量——我得癌症了,我不怕! (记者 张媛)

协议离婚后再签 补充协议有效吗?

白女士和黄先生原系夫妻关系,两人在民政局登记离婚时签订了离婚协议书。离婚协议书约定,房子归女方所有,孩子由女方抚养,女方支付房屋补偿款8万元给男方,男方支付抚养费800元/月。

在签订离婚协议半个月之后,女方提出孩子的开支大且自己的工作不稳定,于是要求免除8万元的房屋补偿款,男方同意后两人又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订之后,女方通知男方办理房屋过户手续,男方这时向女方表示,双方在民政局签订的离婚协议上约定了8万元的房屋补偿款,女方还是应当支付,否则不同意办理过户手续。两人之间因此产生纠纷。

聂律师认为:

根据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案中,男女双方在离婚后,变更原有财产分割协议的内容,重新订立新的财产分割协议,该协议同样在男女双方之间产生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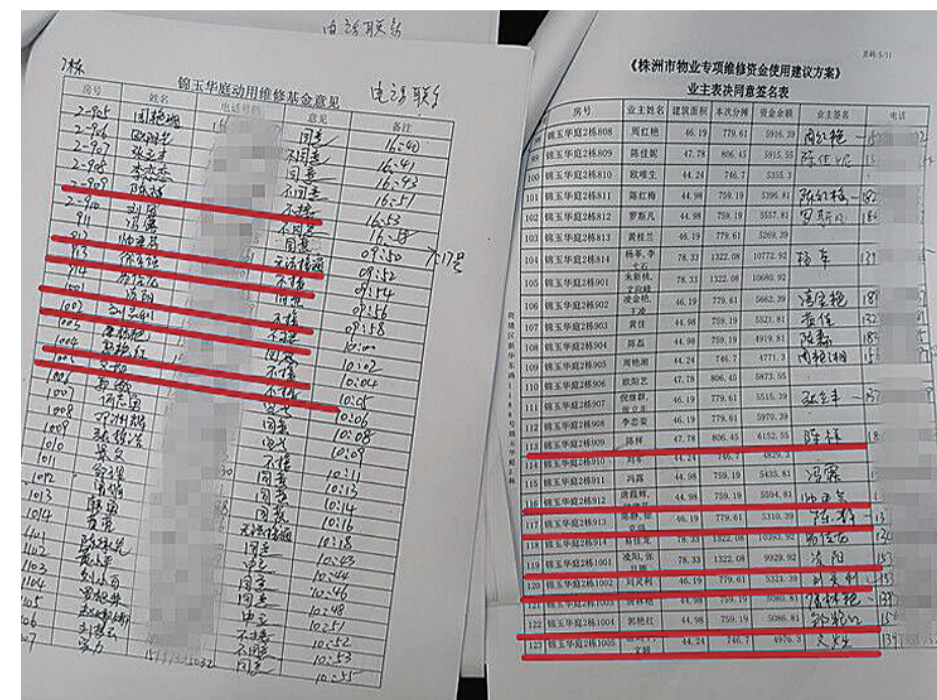
如果因为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在签订财产分割协议时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财产分割协议的内容应被支持。



聂伟律师团队每天在线及时为您提供法律咨询。
咨询电话:
聂伟律师,13973309857
张倩律师,18273396450
联系邮箱:421107511@qq.com
律师事务所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323号明峰银座1栋1402

聂伟律师团队公众号
扫一扫二维码关注

用一份“不完全真实”的征求意见表 这个业委会取出了100多万元维修资金 事发锦玉华庭小区;多名业主表示被冒签



▲原始签字表(左)与誊写的签字表(右)对比,原始签字表中显示“不接”“无法接通”的,在誊写的签字表上,均显示为签字同意 记者 姚时美 摄

近日,荷塘区锦玉华庭小区有业主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反映:我们小区业委会申请动用房屋维修资金,用一份誊写的征求意见表,而且里面很多都不是业主真实意愿表示,100多万元房屋维修资金被取走。

记者 姚时美 核实

业主投诉 真实意愿被改动,被人冒签

据业主宋先生介绍,最近他们看到小区内进行消防、防水、路灯等设施的维修施工,一打听,原来是小区业委会申请动用房屋维修资金进行维修。业主们调查发现,业委会提交到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的资料中,征求业主意见表竟然是一份誊写的表格,很多业主的真实意愿被改动,原本

不同意的,被填写为“同意”。就此,记者随机核实了几户业主,6栋901业主刘先生称是家人代签的,5栋504业主刘女士称本人没有在签字表上签字,门面业主陈先生称自己没有签字,然而,这些业主在签字表上显示均为同意,他们称被人冒签。

业委会解释 意见表系誊写,但没有造假

业委会为什么不提交原始的意见表?业委会主任夏先生解释称,当初申请动用房屋维修资金,确实征求了广大业主的意见,并且让业主签了字。因为初次从事业委会工作,业委会成员对工作不熟悉,原始

签字表不工整,为此,他们才誊写了一份并提交给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夏先生说,无论是原始签字表还是誊写的签字表,都是业主真实意愿,业委会绝对没有造假。

部门回应 初步确认资料“不完全真实”

随后,记者来到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见到了全套资料。据工作人员介绍,征求业主意见表,锦玉华庭小区业委会提交的是誊写表,当时工作人员以为是原始资料,并按照程序进行了抽样审核。最近接到业主举报后,业委会提交了原始签字表,工作人员才发现原来提交的是誊写的表格。

经过记者核实原始签字表和誊写表,发现原始签字表中,业主签名均为“同意”的,誊写表上均登记了业主的姓名和电话,表示同意;不同意的,则没有签字。原始签字表上签字为“无法接通”“不接”“空号”“中立”等不确定意见的,在誊写表上均写了业

主的姓名、电话,表示“同意”,这样的业主数量还不乏少数。

事情发生后,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已经要求业委会补齐材料,并且出具书面证明,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同时,初步确认手续资料不完全真实。

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该中心只是房屋维修资金的代管机构,按照程序对动用房屋维修资金的手续进行审查,但是没有执法权,如果申请人作假,无法追责。

相关负责人呼吁,对于套用房屋维修资金的行为,应当由司法机关对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触犯刑法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小狗仅存活十余天 买卖双方各执一词 购买宠物时,建议签订销售协议

近日,市民陈先生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反映:他在天元区“小狗当家”宠物店(以下简称宠物店)购买了一只小狗,但领回家没多久小狗便死了,希望记者能够帮助维权。

记者 贺天鸿 核实

消费者:承诺3天质保,可第4天小狗生病了

据陈先生介绍,10月4日他在宠物店,花1800元购买了一只小博美犬。“当时店家向我保证3天之内不会出现犬瘟。”陈先生告诉记者,小狗领回家第4天,便出现生病的迹象。当时他咨询了店家,店家称这是感冒。之后他按照店家的指导给狗狗购买了一些药,但没有什么效果。10月13日,他带小狗去宠物医院进行了检查,经试剂盒检测,

结果显示小狗“疑似犬瘟”。“当时医院的医生表示已经很难治疗了,而且治疗费用非常高昂,所以我就没有再坚持确诊、治疗,结果第二天小狗便死了。店家只承诺了3天质保,这个质保承诺也太短了。”陈先生说。

在现场,陈先生向记者出示了宠物医院的检测报告,该报告显示小狗“疑似犬瘟”。

店家:并非犬瘟,而是照顾不当

当天,记者与陈先生一同前往宠物店。宠物店老板范女士表示,陈先生购买的那窝小狗,当时一共有4只,而且是由陈先生自己选择的,目前其他3只小狗均未患上犬瘟。陈先生购买的博美犬相对于其他犬种更脆弱,购买前她提醒过陈先生,尽快带小狗进行体检,但陈先生并没有照做。加上陈先生在小狗生病之后,并没有立即带小狗去医院,而是过了十几天之后才带小狗去医院,且诊断结果只是“疑似”。所以范女士

认为,陈先生的小狗并非患上了犬瘟,而是由于陈先生照顾不得当导致。

“如果陈先生购买小狗之后,立即带小狗去做体检,检查出小狗患有狗瘟,那么我们自然会免费给陈先生进行退换。但现在时间已经过去了这么久,加上检测结果也未确诊,所以我们无法给陈先生提供质保。”范女士说。

随后,记者组织陈先生和范女士进行了协商,但双方没能达成一致。

有关部门:建议签订协议或合同

记者先后将情况向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进行了反映。两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国家政策法规并没有明确规定宠物活体销售的相关规范,只能依照买卖双方的约定为准。对此,上述两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人工培育的品种往往要比自然繁衍的品种脆弱很多。

消费者在进行此类消费时,应尽可能量力而行,避免购买太过于幼小的宠物,人工培育的品种往往要比自然繁衍的品种脆弱很多。